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

承辦人:邱瓊慧

電話:07-7939666 分機:88136

傳真: 07-7939999

電子信箱: hui@krtco.com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高捷M1字第11100017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-112年大專學生實習員額表-統整.pdf(11100017010_1223134142_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公司112年可提供大專學生實習員額,歡迎貴校學 生申請實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2年提供大專學生實習期間分為112.02.01~112.06.30、 112.07.01~112.08.31及112.09.01~112.12.31三個時段, 各期間可申請實習單位、實習內容及應具備能力,如附 件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相關薪資福利如次:
 - (一)本實習為職場體驗學習性質,不屬僱傭關係,故不提供 薪資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 - (二)提供團體意外險。
 - (三)實習期間搭乘捷運免費。
 - (四)提供伙食補助2,400元/月(實習期間未足月,按比例計 算)。
 - (五)提供實習證明。
- 三、貴校學生若對本公司提供實習機會有興趣,請提供學生履





歷資料,並填報申請實習單位(可依優先順序選擇二個)並 於112.04.25前來函,俾安排學生前來面試。

正本: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燕巢)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: 電2022/12/83文



